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沐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36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虎簡字第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沐恩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村0○00號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誠五舍200房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即其獄友林朝森發生爭執後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右側擦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、113年5月21日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。依前揭法條說明，本案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

01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即應適用通
02 常程序審判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07 法官 陳靚蓉
08 法官 郭玉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何虹儀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